

神秘

悬疑

犯罪

惊悚

窒息

海盜

美国奎因悬念小说选 法庭

[美] 奥托尼·凯尔纳 等著

群众出版社

张乐 张燕芳 杨首一 罗明威 等译

海 盗

美国奎因悬念小说选 法庭

奥托尼·凯尔纳 等著

群 众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盜法庭 / (美) 凯尔纳著; 张乐等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10. 5
(美国奎因悬念小说选)
ISBN 978-7-5014-4712-1

I. ①海… II. ①凯… ②张… III. ①中篇小说—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7746 号

海盜法庭

著 者 / [美] 奥托尼·凯尔纳 等著
译 者 / 张 乐 张燕芳 杨首一 罗明威 等译
责任编辑 / 张 蓉
封面设计 / 张雪梅

出版发行 / 群众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网 址 / www.qzCBS.com
信 箱 / qzs@qzCBS.com
印 刷 /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 新华书店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19 印张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14-4712-1/I·1923 定价: 36.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目 录

恶魔之地	1
海盗法庭	17
加冕金币	37
奶油治疗法	56
赝品	71
蒙特利尔的丑闻	83
复仇	95
两家人的战争	102
天堂通道	111
阴错阳差	121
意外的祸事	132
气枪	141
小秘密	151
吞噬	163
夏季雪人之困惑	175
犹太的罪过	186
不寻常的日子	199
神探科芬	209
少年神探	219
螳螂捕蝉，黄雀在后	235
一位令人愉快的老伙计	247
奇境之战	255
生死相依	268
小镇奇案	280

恶魔之地

史蒂夫·霍肯史密斯

张乐 译

收件人名：尤瑞思·斯迈思

单位名称：斯迈思出版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纽约：第175大道

亲爱的斯迈思先生：

我相信您及您的同事定能收到我的这封来信。我也猜想到贵公司大多数人此时非常忙，很可能你们正在忙于我上个月所交书稿的意见反馈：《走错路》，也称为《洛克哈特之最后一搏；一道杠^①历险记》。

我并非毫无耐心等待您的回信，事实恰恰相反。正如美酒——更为大众所喜爱，譬如一罐玉米与麦芽浆混合的威士忌酒——我的书，能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愈发成熟。尽管我还能补充说明，在过去公众统计的抽样意见表明：混合调配酒更有可能随着蒸馏水逐渐减弱而突然发生沉淀碳酸钡的减少。甚至，宛如一首令人陶醉的美妙插曲，或者南太平洋的随时间飞逝的特别快车一样具有征服力；但无论是美酒还是威士忌酒，最终都会变酸，像醋酸的味道一样。

为什么我非要将这点向您指出？作为一家成功的出版商，毫无疑问，你们都非常清楚“趁热打铁”的重要性（在此种情况下，可以说《一道杠》现正炙手可热）。因此我谨以此书献给我认为一贯慎重的、深思熟虑的、以稳健步调迈进的贵公司，来出版发行此书。

请相信，这绝非因我个人的缘故来催促您——更非因为你们的原因。

是的，我今天给您写信，并非要求您一定（或适当）回复我。然而，尽管我的书表面上已销声匿迹，我本人却并非如此。

正如我上封信里向您提及的，我是基于纯粹大量的刺激、寒战和困境。与您的《朽木迪克杂志》和《比利·斯蒂尔》中的英雄主人公一样：与我和我哥

① 一道杠：指军队中的中尉军官。

哥的经历相比,《少年侦探》看起来就像闭门不出的老处女;虽然老迪克或小比利每次都会有争吵,每一天都在遭遇生活中新的危险,但对我 and 古斯塔来说,所遭遇的均是孤立无援的困境。为什么?有时我甚至都不情愿从被窝里钻出来给自己倒杯水,因为害怕会被横冲直撞的阿帕奇^①攻击,或在我去厕所的途中被非法组织的人绑架。

说到这里,我会情不自禁地联想到最近降临到我们身上的灾祸——一个偶然发生的非常适于在贵司出版的杂志上发表的故事。可以称之为《杰斯·詹姆斯的图书馆》,或更佳的表达是《“大红头”与“老红头”图书馆》。

为了使您记忆深刻,大红头说的就是我本人,老红头则是我的哥哥古斯塔。在我们还是放牧的牛仔时,我们就赢得了这一绰号。但此类的绰号与赶牛羊畜牧者一贯的讽刺毫无瓜葛。肥胖的牛仔可能是“骨瘦如柴”,瘦弱的牛仔可能被人称为“圆桶”;或另一位愚钝的人则可能被人称为“教授”。但对于我的绰号“大红头”这一“大”字,我却无丝毫的半信半疑。而老红头这一“老”字本身并不老,在我们这个地球上他也不过活了二十七年,看来他的确有年迈的倾向,时常有些令人匪夷所思的像玛士撒拉^②遭受着腰痛般折磨的怪异想法。至于“红头”,我们头发的颜色足以解释……理所当然地推断,绝非浅灰色或蓝色。

由于最近我们失去了在南太平洋铺铁轨的工作(铺设铁路时对公司财产的随意搁置,如咖啡杯、信号灯或——呃哼——火车头等等),老红头和我最终发现自己没有了工作,没有了朋友,并且在 S. P 的故乡旧金山市几乎身无分文。不用说,我们当然不可能与洛克菲勒家族^③或罗特希尔德家族^④和别的那些可能会得到照顾的大亨们一样受到豪华旅馆的欢迎。那就是我们为什么会在所谓的“巴巴里海岸区”^⑤附近定居……与那些水手们、伙计们和一些在码头停泊的旅客们混住在一起。

当然,这一海岸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这里的舞厅、酒吧、赌场、拦路强盗、荡妇和周围不正当的环境尤为臭名昭著。此地没有辜负其传说中的盛名——或换言之,我该说这名称完全符合情理。如果您曾经有机会看见一群年轻的牛羊放牧者在他们长达五个月的放牧岁月中镇定自若地劈砍着狼群时,那

① 阿帕奇:美国麦道公司根据美国陆军提出的“先进攻击直升机”(AAH)计划研制的攻击直升机。

② 玛士撒拉:《圣经》中的人物,玛士撒拉是诺亚的祖父,活到了696岁,他的名字成了寿星的代名词。

③ 洛克菲勒:克非勒财团是以洛克菲勒家族的石油垄断为基础,通过不断控制金融机构,把势力范围伸向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美国最大的垄断集团。

④ 罗特希尔德:罗特希尔德银行集团目前的业务主要是并购重组,就是帮助大企业收购兼并其他的企业,或者对其资产结构进行重组。

⑤ 巴巴里海岸区:1906年地震前旧金山的滨水地区,以其夜总会、酒吧、沙龙、赌场、妓院林立而臭名昭著。

么现在在海岸区里见到的这般荒唐生活则肯定不会使你吃惊。拿道奇城^①的一个周六晚上举个例子吧，把所有的斯泰森毡帽^②瞬间变成水手的白帽子和常礼帽^③，再加上四周一浪高过一浪的吵闹声、嘈杂声，以及其他各式的喧嚣，您就能明白巴巴里海岸区的实际状况。但我们还是觉得自己有能力应付那里的状况。

我们选择在一家太平洋港口命名为“牛仔之家”的旅店寄宿。其实它若改名叫“蟑螂之家”更为精确些，因为我们在那里看到的是更多的蟑螂而非牛仔们。虽然那个地方够简陋，够恶劣，但仍然有好多优点。最重要的是（在我哥哥看来）房租很便宜，（在我看来）楼下酒吧供应的酒相当实惠。这家旅馆距离平克顿国家侦探局只有二十分钟的路程，那也是万一遭遇打架受伤时方便我们前往求助的地方。届时我们会像曾经铺铁路时遭遇不测一样立即收起我们的公事包跑开。

老红头，他肯定要回忆（假设他曾经读过我写的书，并正处于保卫大量用于宣传出版的现金时），他认为他会成为一名顶级的侦探，他看来似乎是在读过书中后来的故事才有了这样奇怪的念头。还有后来出道的，在您的竞争者的刊物里出现的伟大的歇洛克·福尔摩斯^④，我敢说他似乎也如此，因为结果证明，古斯塔的确天生就有侦探的天赋……即便他的尝试给我们带来了一场灭顶之灾。

想到这儿，兄弟俩的命运开始变得带有灾难性——与今天的事件几乎相同。

在一件神秘的事情发生后不再抱怨，您明白，老红头喜欢将他的技巧用在陌生人身上，并寻找可以用于拼凑在一起的线索来重新组合出那人的原本生活。“瞧，他刚被妻子抛弃。”他穿着刚从旅行袋里拿出的衬衫，脸红红地对我说，并瞅着一位看来闷闷不乐的绅士。或者：“当她返回时肯定会把银器都锁上。”当我们经过一个慌张的穿着招待制服的妇女时他说道——她突然转身走进一家当铺，从她的一只胳膊下压着的布包里传来金属碰撞的含混不清的叮当声。

有一天古斯塔和我坐在牛仔之家酒吧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无助地看着四周，将它当成一种消遣。我的哥哥会机智灵敏地观察着周围的一切。而我则会用高泡沫啤酒来麻醉自己。尽管这样，我们仍然能消磨一个愉悦的下午。

的确是令人愉悦的……直到有人想要把我们兄弟俩杀死。

与我们发生争执的是在三蕃市^⑤被称为小阿飞的家伙——一个梳着油光头发，穿着超大的双排扣礼服和一件红色天鹅绒背心，戴着一顶令人感觉放荡的帽子，挂着一副旧式的讥讽神情的人。他坐在那里，与那些看来整洁的，有点怒容的家伙们坐在靠墙的几张桌子旁，他们窃窃私语，轻声浪笑，使他们看上

① 道奇城：美国堪萨斯州西南部城市，当年开发西部时牛仔汇集，以械斗出名。

② 斯泰森毡帽：一种阔边高顶毡帽。

③ 常礼帽：德比帽，圆顶硬呢帽，圆顶高帽。

④ 夏洛克·福尔摩斯：是英国小说家阿瑟·柯南道尔所创造出的侦探，现在已成为世界通用的名侦探最佳代名词。

⑤ 三蕃市：美国口语中旧金山的绰号。

去就像在策划阴谋诡计。这，当然，立即引起了我哥哥的高度关注……如此集中地关注，事实上，这件事本身也值得引起注意。

“你有问题吗，呃？”其中一个小阿飞咆哮着，用一种您的排字机毫无疑问拒绝打印的态度与我哥哥讲话。

“我没问题。”古斯塔回答。

“你当然有——”

小阿飞从他的座位上站起来，他大概有五英尺四英寸高……但当他挥舞起他那把六英寸的折刀时他就像是歌利亚^①。

“你为什么老盯着我们看，啊？”

“听着，朋友，”我插嘴说，“我本不想在这里说话——但我看到你那准备挥下来的大折刀了。坦率地讲，我宁愿什么也没看到。为什么不把它收起来让我请你喝杯啤酒呢，怎么样？”

“闭嘴，我在对他讲话！”年轻的恶棍朝我们的桌子迈了一步，他紧紧盯着我的哥哥。“为什么仔细打量？你是……警察？”

“不是。”老红头说着……接下去什么也没说。我的哥哥可能是个流畅的思想家，但一涉及对话，他则像捕蝇纸一样发生变化。只是此时对话并不重要。

这流氓又朝我们走近了一步，他的朋友也加入了进来。第二位同伴比他要高得多，他紧握的拳头上闪烁着一枚大金戒指——黄铜指节。可能不会像刀一样致命，但比起光滑的皮肤与骨头组成的拳头来，则可能要危险得多。我们必须保护自己。

显然，圆滑世故的处世态度已不能解决眼前与这些强壮汉子的纷争。他们唯一明白的事情只有暴力。因此我要给他们一点颜色瞧瞧。

“好哇，你们这些蠢货！”我大叫着，“来哇，这可是你们自找的！”

这帮流氓一动不动，看来有点疑惑。显然，在这之前，他们从未被人称为蠢货。

我操起了身边的椅子。

“你们都走开！”我对店里仅有的其他顾客们说——两个穿着豌豆衣的水手，他俩不怀好意地在一旁欣赏此刻的僵局，好像我们是在大街上随着美乐琴^②跳康康舞^③的舞娘。“这里肯定会飞进许多木屑和脑浆，在一秒钟内还会飞来很多苍蝇！”

那两个水手将座位向后挪了几尺。

“谢了！”我转过身将椅子举过头顶，面对流氓就好像一个棒球击球手正在等待第一次棒球的投掷。“当我即将开始行动打败对方时，我的确喜欢更多一点用肘挥舞的空间。”

① 歌利亚：圣经中人物，非利士族巨人，为大卫投石所杀。见《撒母耳记》。

② 美乐琴：一种类似手风琴的小键盘风琴。

③ 康康舞：红灯区中表演的女子高高踢起大腿动作并不高雅的法国舞蹈。

“把椅子放下，老弟。”

我向后迅速看了一眼老红头。他不仅坐在椅子上一动不动，而且毫无表情，以至于看上去他就像是椅子的一部分。

“对于一个以自我观察能力极强为荣的兄弟来说，你现在好像错过了一些显而易见的事情，”我说。“瞧，他俩手上拿着的花束并非新鲜采摘的。”

“哦，我一点都不担心他们俩。”我哥说。

这两个流氓中的那个体格更小者咬牙切齿。“妈的，你们都该死！”

“不，他们想都别想碰我们！”古斯塔把头甩到左边，“让我紧张的是那杆猎枪。”

“猎枪？”

我探出头想看清枪在哪儿。

是女店主，说了一句：“麦格牛仔。”她正手拿一杆猎枪站在吧台后面。

“当心，那枪可能是朝着你俩的，但……”老红头继续说，面对流氓讲：“事情突然变得很棘手啊！当铅弹飞出来时，不知道你俩谁会中弹？”

“夫人。”我礼貌地朝麦格点了点头，把椅子轻轻地放在桌旁，坐了下来。

“哈，”拿着刀的恶棍都未转身看一眼，在那儿大叫，“我不会因为她有那个玩艺儿就趴下！”

“听着，你这混蛋！”麦格低沉而有力地说，为了以免她说话声太大，她同时使她的猎枪发出响声——用拇指向后扳开枪机，“没有哪个混蛋敢在我的地盘上动我的客户！你们最好现在就给我滚出去！要么走——要么吃子弹！”

此时，我们这些牛羊放牧者可能并非世界上最俗气的家伙，但论骂人诅咒，我们却和这世界上任何一个男人同样有学问。“混蛋”并不是一个你在一条古老的街道角落里就能随便听到的词汇。

尽管带着十足下流的言辞，牛仔麦格的乡音彻底将我击败了。事实是，我对这个女人刚才讲的话有一半并不明白。

然而，她的意图非常明显：如果这些流氓不快点离去，他们不久就会发现自己处于险境之中。

果然，这些流氓溜走了——快速地。

“呃——”她一边低声笑着，一边把她的双管枪放回吧台后方。“这会让那些流氓们学会——在我的地盘上如何做入”。

（我猜想，此刻您正沉浸在海岸区的地方口音中，我再也不用麻烦地去辨听，一句话加上一个S，只需要在你的每一个单词中间插入D或S或之类的，这样你就会像古斯塔和我一样能听懂他们大多数人的谈话。）

“非常感谢您的好心帮忙。”我说。

麦格的身子前倾在吧台上。她是一个其体格与精神一样过大的妇女，她的

乳房那时看起来就像两只宙斯羊角^①要从她低胸的衣服里跳出来。

“如果我认定你们这两个家伙是警察，那赶跑的将是你们，”她说道。“不是吗，牛仔们？”

“好夫人，”我说道：“您是当之无愧的夏洛克·福尔摩斯。”

老红头转了转眼睛，他戴着白色的大号平原之主的帽子；我们现在离太平洋已经很远了，但他的穿着仍然像我们正在启蒙小路放牧牛群时那样。而我则穿着便宜的西装，戴一顶新帽子。我知道我现在还是会被人当外乡人看待，这不仅是因为我有一件长而宽松的雨衣——还因为我那普兰斯^②地方的懒洋洋的说话长腔和被太阳晒黑的肌肤。

“被您说中了，不是吗？”我对麦格说。

“老麦格除了有识人这项特点，别无长处！”她大叫着回答，这让她的胸脯颤动着好似我们正处于加利福尼亚一场地震之中。“你们知晓么，大家之所以称我为‘麦格牛仔’，不仅是因为我疯狂迷恋缝制技艺，还因为海岸区里到处都遍布着我的足迹，我经常将牛群从蒙特里和索诺玛山谷赶回来。但现在却很少这么做了。这就是为什么我非常高兴能有两个像你们这样真正的牛仔光临本店，作为我的房客的原因。那么……你俩为什么要来这里呢？”

“主要是因为倒霉哇。”我说，大大省略了我们麻烦的不雅之处（整个的故事我将提供给斯迈思出版社独家发行……直至此时此刻）。

“难道你俩破产了，是吗？”当我说完时，麦格接着问。

“是哇，不然谁会愿意待在这鬼不生蛋的地方！”我突然意识到这话不免显得太没教养，仅说了句：“没错。”

“哦，我可以帮你的。牛仔们在港区总是能很容易找到工作，你知道的。你们有打结的手艺，况且也不害怕吃苦。告诉我——”

麦格从她那冗长的灰黑色的头发里拔下一支短而粗的铅笔，并在《那天早晨的来电》的封面上开始胡乱地写着。

“拿着，就说是麦格介绍你俩过去的！”她撕下一条纸，递给我。我走过去很快看清了纸条上的字。在那纸条上马马虎虎地写着以下的话：

太平洋街道 35 号——找约翰尼。

“我感觉好像是去做搬运工？”我对老红头说。

我哥哥耸了耸肩。“我可不想饿死。”

我大口喝光了杯里的啤酒。古斯塔也迅速喝光他的啤酒。

接着我们走了出去。

① 宙斯羊角：哺乳宙斯的羊角，满装花果象征丰饶的羊角（通常用于绘画或雕刻中）。

② 普兰斯：美国佐治亚州西南部城镇。

外面，一眼望去，天空如此明亮蔚蓝，但天空下的街道却如此拥挤而污浊。这个海岸区的小角落挤满了罪恶的渊藪，人们都将其称之为“恶魔之地”。很明显，这天是地狱里更为熙熙攘攘的一天。大群喝醉的酒鬼们踉跄地从酒吧走到舞厅去，再从舞厅走向妓院，再从妓院走向酒吧。然后又开始这一新的循环。他们只有在去撒尿、呕吐或者昏迷时，才会停下脚步。而无论是哪种情况，他们都可以在此过程中减轻钱包带给他们的压力。看来，破产的唯一好处就是：扒手们除了能偷到我们口袋里的破布条，其他什么也甭想得到。

我们花了将近十五分钟的时间才艰难地走过这块腐败之地，到达了太平洋街道35号。在那儿，我们看到了比大多数基督徒们一生中所看到的更为堕落更为腐化的人们。我不能精确肯定我们最终能得到什么样的结果——也许是为男同性恋提供的应召服务，或是从事繁重的运输工作。所以，当我们发现又是另一家下等酒吧时，比起我的天真想象来说，我对这一发现有了更多的惊讶。本地人都不会在巴巴里海岸区找工作。为什么？因为这里很多事情都违背了社会的道德标准。

“就在你的身后。”我对老红头说……自己却一直站在石板铺的地面上等待他的回应。我的哥哥迟疑地没有动身往里面走，他只是伫立在那儿看着通向酒吧的那个入口。

“那儿就是‘大门’了。”我催促地解释，“人们把它们建在建筑物一旁，那么你就不需要从烟囱管里往下爬进去。不想去试试么？”

古斯塔朝着酒吧的门点了点头。那是家低级酒吧——一家经营得如此吝啬，以至于连店名都没有的酒吧。你知道这是个喝酒的地方，仅仅是因为有醉鬼不断踉跄地从里面走出来。

“有点破，不是吗？”老红头问道。

“像个破西瓜。但对于在码头上工作的人来说，这酒吧恰恰合适，不是吗？”

“当然。还包括其他人。”

“你脑子里还有‘其他人’的概念呀？”

哥哥摇了摇头，“不能如此肯定。有点不是这么回事。”

“那又是什么？你的福尔摩斯灵感告诉你现在要停下来？”

“不是，是我的本领。”老红头转身在大街上吐了口唾沫，接着又斜眼看了看通往低级酒吧的那扇门。“你知道为什么会有些路边餐馆，如同被搞乱的牧场，一些贼心勃勃的小子会经常骑着马围着牧场转悠？”

“为什么？”

古斯塔又拍打了一下腿，站起身，用手把我的常礼帽往下压，一直压到我的耳下。

“喂！你干吗？”我抗议着。

哥哥先向右倾了倾身，再向左倾了倾，查看了一下我脑袋后面。

“瞧，它们都看不见了。这个小礼帽还没有完全塞满呢。”

“你在胡言乱语地说些什么？”

老红头将我的帽子往后拉了拉，它在我的前额上向上拱得很厉害。

“你的头发呀，”他说。“我尽量想把你的头发遮住，但这明显不凑效，还有我的胡子，会让我们俩都露馅的！”

他怒视地看了我一会儿，接着无奈地晃了晃头。

“好了，就这样吧，我认为这样会凑效。现在我们俩看起来不太像很亲近的人，当然除了我们的红头发。”

“哦，我每天都为此感谢上帝。现在告诉我，你整理帽子的理由？把我的头发遮起来会如此重要？”

“因为下一步我们不要同时走进这家酒吧。”

“为什么不一起？”

“以防万一。我先进去，在找到约翰尼时先要四下看看，看清他是什么样的人。你先溜达一会儿，且要装作彼此不认识。如果情况看来不妙的话，我就会摘下我的帽子，那你就过来介绍你自己。但在那之前，我希望你在周围转悠……仅仅是为了以防万一。”

“以防什么？难道在一天中的中午时刻，在这个酒吧还会有什么事情发生在我们身上？”

古斯塔又往前看着那个低级酒吧。

“那就让我来瞧瞧今天是个什么样的日子吧！”他严肃地说，接着他走了进去。

接下来的几分钟，我看着对面那些半裸的妓女尽力引诱行人走进她们的“小屋”找“乐子”。我并不反对在一般原则上寻找乐趣——一点也不，但就我自己而言我不会考虑这事——为梅毒作乐而留下笑柄不值。我没有动心。

不管怎样，我认为老红头不需要这么长时间来侦察：至少从外面看，那个酒吧和户外厕所一样宽大。不用转头就可以把这个地方四处查看个遍。

所以不久，我就没按约定大步走了进去……很快就意识到我只讲对了一半。当然，这个地方很小，只有大约五六张分散的桌子，长度还不及一个双人棺材。天花板如此低，以至于走得太快的话，我的眼险里都能进进一些碎片。那里真黑真吵，在我开始找我哥哥前，我需要一些时间来调整自己的状态。

如果这个世上有哪家酒馆独享疯癫和黑暗，那一定就是这家酒吧了。因为很难相信别人也能在如此黑暗的情况下不靠导航找到正确位置。我跌跌撞撞地朝着吧台走去，并向一个我几乎看不清的人要了杯啤酒，当他把酒砰然放下之后，我更多的是通过声音而非视力找到这杯啤酒。

当我喝着酒时，我已经适应了黑暗。在小啜了几口酒之后，突然间看见了老红头。他正站在吧台更远的那端，站在一个穿着黑衣的男人对面，那个男人肩膀又宽又圆并且蹲坐着。这使人们很容易将那误以为是一只泡菜桶。我猜那个男人就是约翰尼，因为他和古斯塔两人都一起弓在吧台上，喝着酒小声地交

谈着。

我哥哥的平原之主帽子仍然戴在头上。

我小心翼翼地端着啤酒尽力地偷听他们交谈。不幸的是，别的顾客的“哈哈”的吵闹声淹没了他们的声音——大部分的顾客都是国外的海员、当地的酒鬼，或是赢得了他们两项战利品的流氓们——完全淹没了老红头和约翰尼两个人谈话的内容。

在我到达大约五分钟后，我像在茶会上的爵士一样优雅地品尝着酒，酒吧女招待在我面前停下脚步，用她的脏手摇了摇我的酒杯。

“喂，你到底是在喝酒呢，还是要等它自己蒸发？”

我举起酒杯，将酒往喉咙里一灌，再“啪”的一声丢在吧台上一枚五分镍币。

“请再来一杯！”

酒吧老板往我的杯子里倒满了酒，捧起一只上面满是泡沫的罐子——几乎像他自己一样，那罐子上沾满了灰尘。

“这可是好酒哇，”他咆哮着，用力把罐子放下。“你如果是想找个地方靠靠，那你就去找个路灯好了。”

我点了点头，大口吞咽着我的第二杯啤酒。（哦，尽管啤酒是刚灌满的，但尝起来却如此陈腐，最后知道它是搭乘“五月花”号^①抵达美洲的，我一点也不感到吃惊。）当酒吧老板趾高气扬离开后，我偷偷往左右看，希望自己不要表现得像个豪饮的蠢蛋，我并没有引起别人过多的注意。

约翰尼转过脸不再对着我，而是对着古斯塔，他那宽阔的后背挡住了我的视线。而我哥哥，我所有能看到的部位，也仅限于他的帽子。他仍戴着它，我也只能这么说，因为它的角度看起来很奇怪。它是向前倾的，而边缘几乎成了一条波浪形，看起来就像老红头弓着背伏在吧台上读书——我认为不可能会出现那种情况，因为让他读书就像让猫科动物打扑克牌一般。

当我正要向后仰，以便更好地看清我哥哥时，酒吧老板大声喊叫着：“吉丝！吉丝！”

我跟着他的目光转向了一台放在酒吧后面、漆面有划损的钢琴上。一位身材瘦长、胡子未刮干净的老前辈，正沮丧地双眼紧闭坐在钢琴旁边的搁脚凳上。

“醒醒，吉丝！”酒吧老板大嚷着。“到你赚生活费的时间了！”

“是的，快醒！”有人大叫。“为我们弹一曲，吉丝！”

“弹一首《友谊天长地久》怎样？”有人附和着。

大多数的顾客都哈哈大笑着。剩下的顾客——像我一样，谨慎地张开嘴一笑，吉丝迷糊地醒过来，并把他的搁脚凳迟缓地拖到钢琴前。这显然是这家酒

① 五月花：英国第一艘载运清教徒移民驶往北美殖民地的船只。1620年9月离开英国，12月到达普利茅斯。

吧最滑稽的一部分，一阵哄笑声体现了他们正处在残忍的优越地位，正如大家对于斗牛士表演的那种欢呼。

这位老人将他长长的手臂缓缓地举过他的头顶，举了一会儿，接着猛地将双手敲击在钢琴的键盘上。

他绝非随意地敲击。他的指尖敲打出了和弦音——低沉的、带有恶兆的音调。他重复弹奏此和弦音两遍，节奏由慢到快，让曲调就像一朵黑色的乌云一样飘荡在房屋上空。

接下去，似有一束阳光穿过这黑暗，一种明快的曲调从钢琴旋律中溢出，虽然有点参差不齐和走音，但仍显愉悦——几乎是兴奋活泼的曲音弥漫开来。

《伦敦大桥塌下来》。

酒吧有了更多的笑声，开始有些人跟着唱起来。但这音乐演奏并未持续很久。一曲终了，吉丝就完成了工作。他把搁脚凳又拖回到他休息的地方，沉重地靠在钢琴边上，闭上了眼睛。

随着夜总会表演的递进，一切显得非常可悲。当然，完美联盟^①和其他一些别的大酒店没必要担心害怕这种小地方。这场表演感染了整个屋子的人：人们仍在鼓掌，甚至于当怪老头重回到休眠状态时，人们仍迈着沉重的步子在跳舞。

我朝吧台的另一端看了一眼，想着可与我的哥哥分享一下眼神或者向他耸耸肩。但是却什么也未分享到……因为那里无人和我一起分享。

老红头不见了。

约翰尼倾着身子与酒吧老板小声说着话，我最终可以看清楚他那肥壮的骨架。除此之外，我所能看到的就剩墙了。我急忙把头往这边看，往那边看，搜索酒吧里所有的地方。但却是白费心机。

我转身看吉丝，他仅仅是使琴键快乐一分钟的时间（或更像是暴打它们一顿）。就在那一分钟里，老红头不见了。但他走的不可能是前门，那样他一定会经过我的右边，而后门则在钢琴那边，如果他走后门的话我也应该可以看到他。

现在，我的哥哥也许正在气头上喋喋不休地抱怨。并且，我得承认，我的确希望他离我一段距离。但我做梦也没想到他会不见了，就像一缕轻雾莫名其妙地消失了。他的消失如此突然，事实上，甚至于我都在怀疑我是否神志清晰。担心古斯塔的安危，也许是我凭空臆想的急躁，就像我那疯狂的弗朗茨叔叔对一颗被他命名为“贝伦斯先生”的土豆的追根溯源。

我很快就找到我没有发疯的证据——邪恶的计划正在酝酿中。

当我重新扫视老红头曾站着的位置时，注意到在那庞大魁梧的约翰尼身旁，有两个半满的酒杯。酒吧店主拿起一个酒杯，把酒倒在吧台下，接着果断地用一块脏抹布擦拭着。如果我的哥哥是因为内急而去厕所的话（这地方叫“去小胡同”），为什么酒吧店主要清理掉他的杯子？如果古斯塔走了，那他为什么不

① 完美联盟：英国伦敦的科克托·双城唱片公司。

一块儿把我也叫出去？

那就意味着古斯塔真的消失了，但不是他自己离开的。他被人强行带走了。

我向下看着酒吧店主的脚，尽力让我的头伸向前，位于他的工作鞋上方，尽力地向前倾。我必须确认古斯塔本人不在吧台下面，就像一头正在等待打烙印的牛一样被捆绑在吧台后方。

当然，他不在那里。我仅看到了一只污水桶，和看起来类似于阀门把手的东西（也许，把真正好喝的酒储藏的秘密，就是一杆像牛仔麦格一样的双管猎枪。这是酒吧店主手册的规则之一，如“用水冲淡威士忌”和“对牛仔绝不赊帐：在吧台下放着一杆猎枪”）。

酒吧老板发现我目瞪口呆地看着他，他也用同样带有敌意的眼神盯着我，就像是把一杯柠檬水猛地泼过去的怒视。

我强迫自己微笑着。

“别担心我，先生——我接受过很好的教训。”我端起酒杯并且往喉咙里灌了一半。“大口饮酒，大口喘气，对吗？”

酒吧的老板甚至没有回应，这对我来说再好不过。我那时候所需要的就是被忽视。我不得不去思考我的责任——迅速地。

当然，最适合去突击解决这一谜团的人，其实就是老红头本人，而被绑架的恰恰是他本人，我已无法同他好好商量，也没有办法寻求法律的援助。巴巴里海岸区对警察来说，是个最危险的地方，他们通常只会十个人、一大群人、或者更多的人结伴时才敢前往。我很有可能要走好多街区才能找到一个警察。

然而，我仍然可以向某人求助，虽然我意识到他现在也不在附近：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真的，古斯塔是研究福尔摩斯的专家，但他是通过我才知道这位名侦探的——我每晚都给他朗读约翰·华生的侦探故事。

我哥哥听到了其中关于推断的论理，当然我也读到了。眼下只差将它们用于实践之中。

我闭上眼睛回忆起老红头最爱说的福尔摩斯名言：

“在取证前就将事情理论化，这是致命的错误。”

没有用。

“细小的事情绝对是最为重要的。”

没有用。

“没有什么能比明显的事实更具欺骗性。”

也没有用……而且真他妈的愚蠢！

“当你排除了所有的不可能，留下来的，就是可能发生的，这绝对是真相。”

这可能会引导我马上下结论——因为我的哥哥不可能被风从天花板间刮走，或从地板缝中陷下去——就在我转身时，约翰尼和酒吧老板可能就已经把他给做掉了。

没有用，没用。

除非……

我刚才转身了，不是吗？为什么？看衰老而伤心的老头弹钢琴——那是酒吧老板让他弹的。

吉丝的保留节目的真实目的，很可能就是分散人的注意力。但为了什么？他并未阻碍前后两扇门的视线。他只是制造了许多噪音。

所以他要遮掩的是声音而非视线？可能是开启一扇暗门，或者也许是操纵了一台秘密的机械。

“排除所有的不可能。”福尔摩斯曾经说过。对的。如果我的哥哥不是从左边或右边被带出去，那只剩上下两个方向。可能其中毕竟还有一个是不太可能的。

我仰头喝光了最后的啤酒，同时向上偷偷看着古斯塔刚才站着的天花板下的区域。那儿除了椽子和蜘蛛网什么也没有。

我放下酒杯，并从口袋里掏出一枚十分硬币。

“再要一杯威士忌，路上喝。”我对酒吧老板说。“哦，见鬼。”我把这枚硬币从我的指间丢掉，在我弯腰取回钱时，我仔细地看了看吧台另一端的地板。

当我再次站起来时，我咧嘴笑了——咬牙切齿的。

“给你，先生。”一想到我是多么想像拧开酒瓶塞一样拧断他的脑袋让他一命呜呼时，我尽量带着愉悦的口吻。我把那枚十分硬币丢到他面前。

“这次我不会再呷酒了，我发誓。”

沉默，怒视，酒吧老板“嘭”的一声放下一只小酒杯^①，并且搅动着那烟液^②颜色的液体。这酒尝起来也如烟液般无味，难以下咽。

我一边偷看，一边将这杯酒一饮而尽，接着把酒杯放回到吧台上。

“小费就不用找了！”

我没有得到感谢。酒吧老板一把抓起小酒杯，用那块破旧的小抹布擦了擦，把它放到一边，等待下一位顾客的光临。他朝着他的大个子朋友约翰尼走去。

我朝门走去，尽量慢慢地走，虽然此刻我真想做的是冲刺跑。我强迫自己不回头看约翰尼和酒吧老板是否盯着我走出去。这真是种折磨——或者，他们可能已注意到我常礼帽下的几缕剪短的像樱桃一样红的头发。但如果说细小的事情显得最为重要，那么这些关于紧张的细小表现很有可能会引起一番怀疑……对于挽救我的哥哥，机会是多么小。

我最终会知道他在哪里，然而我却无法知道当我到达的时候我的背部是否会中一颗子弹。

我最终能够凝视着向前看。

当我从酒吧走出来的时候，阳光非常刺眼，但眨了几下眼睛后，眼前闪现

① 小酒杯：尤指饮用威士忌等烈性酒者。

② 烟液：嚼烟、吸鼻烟或蚱蜢口中产生的烟色唾液。

的墨水点都消失了。我仍然迈着步子在街上溜达，仅仅是为以防万一。

当我走到第一个拐角时，我终于允许自己回头看。我看到很多的酒鬼、妓女和吵闹不休爱惹麻烦的人，但却没有看见约翰尼和酒吧女招待。

我快速转身急急忙忙地朝着酒吧行进。

我并未径直走进去。相反，而是转身拐入了就在酒吧旁的一条狭窄的小巷子。我走了几步便走到一扇有角的、从这幢建筑物凸出来的出入口——准确地说，是为躲避暴风雨袭击的地窖入口。我弯下身，谨慎地拽着那摇摇晃晃的双开门。锁住了。这门是从里面用插销锁住的。

我顿了顿，考虑我的选择……当我意识到眼下的选择是多么糟糕时，我不由吸了口气。

我敲了敲门。轻轻的，很有礼貌。很快，我意识到在巴巴里海岸区没有人会如此礼貌行事时，我就敲得很用劲了。

“谁啊？”从下面传来一个男人的声音。

我冒险应答着，向上帝祷告千万不要因为外乡口音或假声而被人识破，这会发生别的意外之事。

“是我，约翰尼。”

“好啦？”模糊的趿着鞋的脚步声离门越来越近了。“有点早哇，不是吗？”

“怎么？”我发出咕哝声，希望约翰尼没有咬舌音。

门“嘎吱”一声打开了。

我向后退了一步，有点慌乱，但此时只有继续。

“只是现在天还没黑啊……”那个男人回答道。

门已洞开。

“……我们眼下只得到了四个应急成员！”

当他抬头看到我的脸时，我已一拳击中了他的头部。

平时老红头喜欢指点我，而我却会犯些常规性的错误。这次是我第一次以别人的名义说错话，也没让我大动干戈，但却足以让那个男人磕掉他的牙齿飞回到地窖里。

我跟着他跳了下去，在他要发出第一声呻吟时又朝他的肚子猛踢了一脚。他是个瘦巴巴卑鄙的家伙，如果不是我看到了地下室里面的一堆人，我肯定会为我对他的粗暴而感觉良心不安。

男人，是四个男人，躺在一张肮脏的床垫上；就在我注意到的酒吧地板的正下方——是一扇地板门。在它下方，我能看到木窄条，只要拉开它就能把地板门打开，有一根连接杆将它连接到天花板，可能还一直连接到隐藏在吧台下面的啤酒桶。

我并不关心它是怎样连接起来的，真正令我困扰的是谁搞的阴谋？那群人中平躺在最上面的就是我的哥哥，他的躯体看起来就像酒吧老板的抹布一样毫无生气而僵硬。